

#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民戶字第1000242783號令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00750579A號令修正發布自100年10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府民戶字第1060299110A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7月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民戶字第1070920317A號令修正發布自108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81171782A號令修正發布自109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府民戶字第1100752816A號令修正發布自111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為獎勵本市市民生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
三、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

(一) 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
(二)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
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，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。

四、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，按產婦生產新生兒之個數，依下列標準發給生育獎勵金：

(一) 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 第二名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(三) 第三名及第四名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
(四) 第五名以後：每名新臺幣五萬元。

新生兒個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申辦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生育獎勵金之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六、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發現有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協助其辦理申領。

七、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，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，由戶政所辦理發放。

九、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